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

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